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

第十二条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担保事项；

（三）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前款第（一）项所称关联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非提供担保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提供担保的交易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 1 、 3、 4 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其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十六条 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其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条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议事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